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规规定规范运作,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。在公司内控管理架构内,公司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,能够科学决策、协调运作。并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,达到了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,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,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的控制目标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主席:		陈宏良:		<u>陈宏良</u>		
监	事:	盛	帆:	盛帆	罗祥典: _	罗祥典
		赵	军:	赵军		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

